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　葉紹明

債　務　人　潘真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壹拾貳萬柒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